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三
被　　告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四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寶慧
被　　告　陳秋視
　　林补芬

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股票帳戶明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關於「被告元大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四維分公司，法定代理人許寶慧、被告陳秋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四維分公司，法定代理人許寶慧、被告陳秋視、被告林补芬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